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

92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

- (一)教師法第十七條。
- (二)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第五條規定。
- (三)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導師輪替制辦法(92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)。
- (四)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代理導師實施辦法(92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)。
- (五)國立嘉義高中擔任導師辦法(9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)。

第二條 主旨：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實現全體教師負起輔導管理嘉中學生的責任，並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、遴選作業

- (一)本校教師除學校聘兼主任、組長、秘書、專任輔導教師、資源班教師或協辦行政職務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(二)需緩任導師者，至學務處索取「緩任導師申請書」，並於五月中旬前，送交學務處彙整。
- (三)每年六月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，審核緩任導師資格。
- (四)導師遴聘，由教務處及學務處協調排定，透過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，每年七月上旬陸續公佈高一、二導師遴選結果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並擇日抽籤擔任班級（特殊班級除外）。
- (五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書面報告及相關證件，申請緩任導師。學校得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視實際情況儘後排列班級導師，其順位如下：（盡量往後安排）
 - 第一順位 患有嚴重疾病，並有教學醫院開立證明，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。
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召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】
 - 第二順位 已懷孕之女性教師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】
 - 第三順位 因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並提出證明者。【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，仍須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】。
 - 第四順位 連續擔任六年（含）以上導師者（若擔任二、三年級導師者須為畢業班導師）。
- (六)導師之更換或代理：
獲遴選兼任導師者，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（如重病）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，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，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；遺缺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協調導師人選。
- (七)導師遴選委員會功能、成員代表
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並審核教師「緩任導師資格」。

序號	委員代表
1.	校長
2.	教務主任
3.	學務主任
4.	輔導主任
5.	總務主任
6.	人事主任
7.	主任教官
8.	訓育組長
9.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音樂、美術、藝能等科召
10.	教師會代表一名

1.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2. 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之召開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。

第四條 導師長遴聘原則

- (一)由各年級導師於學期初推選產生，再由校長聘請。
- (二)各年級導師長計有高一兩名，高二、高三各依類組推選乙名，總計八名。
- (三)導師長的任務：凝聚共識，溝通協調，反映意見，促進班際和諧。

第五條 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

- (一)各班導師請假一天以上者(不包括公假(無差旅費)、健康檢查公假等)，該班得由學務處排定代理導師，負責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的各項班級業務。
- (二)代理導師遴聘，以該班節數較多之專任教師為優先，依序代理。
- (三)各班代理導師之名單，由學務處統一於該學年度上下學期初確定，以利各項作業進行。
- (四)導師請假應確實交代班級事務予代理導師，以利代理導師配合辦理。
- (五)如遇導師請相關假別由學務處排定代理導師者，因故無法代理時，學務處可逕自該班任課專任教師遴聘擔任代理導師，或得由請假導師自行找符合資格之代理人。

第六條 導師的例行工作

- (一)每天至班督導早自修，並彈性檢查學生、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工作。
- (二)督導及管理學生週會及班級活動。
- (三)彈性查看學生中午用餐，及午休情形。
- (四)檢查學生服裝儀容及違禁物品。
- (五)檢核學生點名簿及教室日誌。
- (六)糾正學生違規行為，並列入生活考核記錄。
- (七)核定本班學生請假事項。
- (八)隨時輔導學生言行，實施個別談話。
- (九)指導本班學生旅遊參觀及相關活動。
- (十)指導本班學生各項班級活動及志工服務。
- (十一)查閱本班學生的生活週記及課外讀物。
- (十二)輔導本班學生的行為、學業和生活作息。

- (十三)調查本班學生家庭狀況，並實施家庭訪問。
- (十四)出席校內各種有關導師工作會議。
- (十五)擔任導師輪值並處理有關事務。
- (十六)處理本班學生問題及處理其他偶發事項。
- (十七)查考本班學生的學習、生活表現。
- (十八)其他班級活動事務。

第七條 導師會議實施方式

- (一)本校導師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 - 檢討學務工作實施情形。
 - 報告輔導工作推行情形。
 - 研討校務工作執行事項。
 - 處理學生偶發事項及其它。
- (二)導師會議原則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導師會議。
- (三)導師會議時，各班導師均應參加，各處室有關人員得列席。
- (四)導師會議時，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八條 導師評閱生活週記注意事項暨獎勵原則

- (一)訂定週記主題，彈性要求學生按時繳交週記 4-6 篇。
- (二)督導學生撰寫週記之方法及重點。
- (三)指導學生學業、生活、情緒、人際互動等。
- (四)處理學生週記中建議事項。
- (五)糾正學生書寫之錯字及簡體字。
- (六)糾正學生週記中任意批評師長。
- (七)導師評閱學生週記時，得就其內容給予適當之評語，或為之鼓勵，或糾正其偏頗，或督促其自省。
- (八)導師發覺學生無故缺交或遲交週記時，得隨時加以勸導，或作適當之處理。
- (九)每學期終了前，導師可簽送該班書寫優秀之週記學生，送學務處訓育組敘獎。
- (十)其他應注意之事項。

第九條 經教評會列為不適任教師，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，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，其職缺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協調導師人選。

第十條 如本校教師，不依導師遴聘機制，擔任導師，將事實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審議。

第十一條 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，送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